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、語文領域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。
- (二)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實體辦理：場次 1、2、3，研習地點：中平國中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）。
- (二)線上辦理：場次 4、5、6。

六、研習對象

- (一)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）。
- (二)場次 2 優先錄取本市 110 學年度語文工作坊教師。
- (三)場次 3 優先錄取本市特教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學年資為 3 年內）及代理教師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講座主題	講師	錄取人數	地點
1	110/10/29(五) 13:30-16:30	性平議題融入國語文課程 課例分享 ❖ 高年級：請問芳名 ❖ 國中：關關雎鳩	藍淑珠老師 范姜翠玉主任	50 人	中平國中
2	110/10/30(六) 09:00-16:00	運用概念思考的語文教學 與評量方式	吳敏而教授	50 人 (含語文 工作坊)	中平國中
3	110/11/17(三) 13:30-16:30	語文課我可以～	陳素志老師	50 人	中平國中
4	110/11/26(五) 14:00-16:00	多文本閱讀的教學設計- 以習慣說(劉蓉)、無心的 錯誤(劉墉)為例	分享： 李燕菁老師 鄭玉蓀老師 聊課與回應： 侯秋玲老師	200 人	線上研習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講座主題	講師	錄取人數	地點
5	110/12/8 (三) 14:00-16:00	跳脫文本 看見學生覺察力與想像力	分享： 朱品蓁老師 吳恆卉老師 聊課與回應： 吳敏而教授	200 人	線上研習
6	110/12/15 (三) 13:10-15:10	一棵開花的樹的 N 種教法	分享： 呂佳樺老師 馬悅華老師 聊課與回應： 賴玉連老師	200 人	線上研習

八、講師簡介

- (一)吳敏而教授 (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)
- (二)侯秋玲博士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)
- (三)陳素志老師 (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退休教師)
- (四)賴玉連老師 (臺北市國語實小退休教師)
- (五)藍淑珠老師 (臺北市萬華國中教師、國語文輔導團)
- (六)范姜翠玉老師 (新北市雙峰國小教務主任、國語文中央輔導團)
- (七)朱品蓁老師 (新北市平溪國中特教組長)
- (八)吳恆卉老師 (新北市平溪國中資源班教師)
- (九)呂佳樺老師 (新北市萬里國中資源班教師)
- (十)李燕菁老師 (新北市丹鳳高中特教組長)
- (十一)馬悅華老師 (新北市中山國中資源班教師)
- (十二)鄭玉蒨老師 (新北市三和國中資源班教師)

九、研習時數

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 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一週前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請報名場次 4、5、6 者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，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研習線上連結網址。
- (三)各場次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 (課務自理)。
- 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)。
 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

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，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（ntpcspel01@kkes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下載）。
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(三)場次 1、2、3 為實體研習：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 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四)場次 4、5、6 為線上研習：依線上課程中簽到退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給研習時數，請務必準時出席。

(五)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及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 2-3 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；如遇假日辦理研習，承辦學校與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於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擇期補休。

十二、敘獎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系列性研習半日者，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系列性研習全日者，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